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新增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，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1604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13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 1419.58 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88.4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 184.60 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11.51%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案件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附件：《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1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	2025/3/13	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14,195,762.4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货款 12439743.19 元及利息 1756019.25 元。	一审将于 3 月 28 日开庭	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1	石红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2025/3/6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挂靠经营合同纠纷	¥1,846,008.04	请求判令：1、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（2024）冀 0209 执 299 号通知书，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，其中工程款 1205573.71 元、利息 543911.33 元； 2、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	一审将于 5 月 19 日开庭	

							程款 1205573.71 元及 利息 543911.33 元； 3、请求判令名家汇支 付诉讼费用 34523 元、 鉴定费 62000 元； 4、请求千百辉公司对 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 任。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